正確取水 供淡水冷卻塔之用



2015年1月9日

大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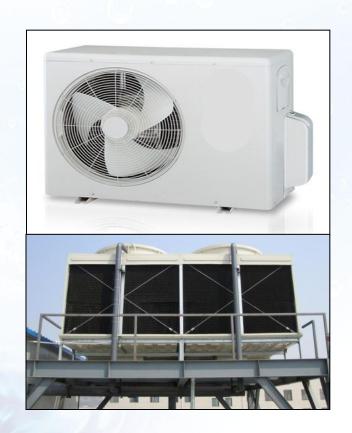
- ■背景簡介
- 相關法例
- 違法後果
- 防止 新建 或 更換 新的違規淡水冷卻塔

本港目前最常用的兩種空氣調節系統為:

■ 氣冷式空調系統

■ 水冷式空調系統

(一般會採用淡水冷卻塔)



正確取水供淡水冷卻塔使用所須的審批:

■機電工程署負責審批有關淡水冷卻塔的設計和安裝,當中包括為減低傳播機電工程署 退伍軍人病菌風險的五項要求 EMSD

水務署負責審批接駁來自水務設施的供水至 淡水冷卻塔,當中包括三項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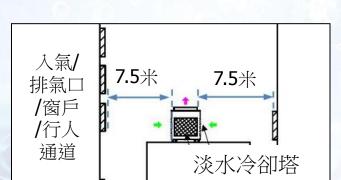


機電工程署 對於淡水冷卻塔設計和安裝的五項要求:

- (一) 7.5米安全距離
- (二)泄放及水處理
- (三)有效的收水器
- (四)減少死角滯水
- (五)足夠的通道













水務署 對於接駁供水的三項要求:

(一) 淡水冷卻塔是否經水錶供水

- (二) 內部供水系統喉管是否有銹蝕或 渗漏
- (三) 有否為淡水冷卻塔安裝獨立水缸





審批程序:

- 向機電工程署申請參加『淡水冷卻塔計劃』
- 向**水務署**申請供水 (須向水務監督提交喉管 裝置建議及保證書)
- 如淡水冷卻塔符合相關規定,機電工程署會 通知水務署
- 然後水務署作出供水批核
- 必須符合其他相關法例



申請冷氣系統供水的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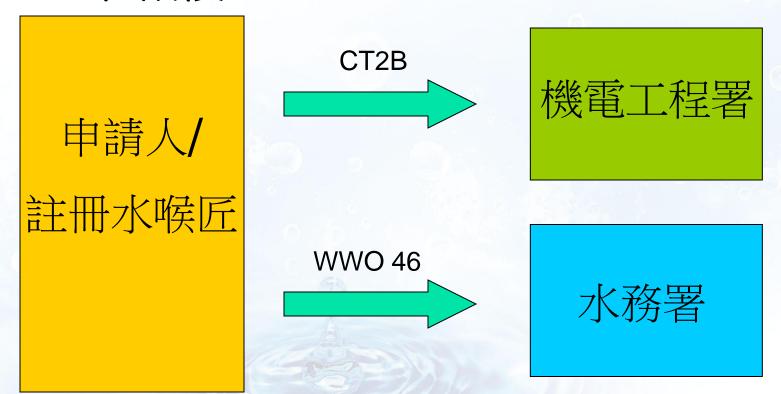
■計劃階段

CT1A 機電工程署 **CT1B & CT4** 申請人 WWO 542 + 供水設備圖則 水務署



申請冷氣系統供水的程序

- 工程階段



相關水務法例

- 根據《水務設施規例》第13(a)條,除獲水務監督書面 許可外,任何人不得將來自水務設施的供水用於冷氣 裝備
- 根據《水務設施條例》第14(1)條,任何人除非獲得水務監督書面許可,否則不得建造、安裝、更改或移動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



違法行為

➤ 香港環境擠迫,並非所有處所都 能完全符合機電工程署的**五項**要 求,在這情況下,水務署便**不會 批准**為該淡水冷卻塔供水。



► 任何人若果未獲得**水務署**的批准 而私自接駁來自水務設施的供水 至淡水冷卻塔,即屬違法。



違法後果

- ▶ 違例者包括私自接駁來自水務設施 的供水至淡水冷卻塔的人士及使用 未經批准的淡水冷卻塔的人士可被 檢控,甚至可能會被截斷未經批准 的淡水冷卻塔的供水。
- 截水

》當供水被**截斷**後,商戶的日常運作 將會受到影響,其**損失**極可能**超過** 由違例安装淡水冷卻塔所賺取的**電** 費利益。



防止新建或更换新的違規淡水冷卻塔

▶ 作為行業的持份者,如淡水冷卻塔的設計未能完全符合機 電工程署的五項要求時,希望在座各與會者留意不可為客 戶安裝或更換新的**違規淡水冷卻塔**,亦不應接駁未經**水務** 署批准的供水至淡水冷卻塔,反之他們可建議客戶安裝其 他**空調系統**。







謝謝

如有任何以下有關淡水冷卻塔的垂詢,歡迎致電:

- > 設計及安裝:機電工程署服務台 3757 6156
- ▶ 供水:水務署服務台2152 5621/5541